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情況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ii)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狀況及繼續暫停買賣之該等季度情況更新；(iii)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破產重整進度；及(iv)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整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內容有關重整方案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書批准由破產重整投資者（「**破產重整投資者**」）提交之重整方案及確認本公司的破產重組程序已根據《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終止。於同日，法院批准了重整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期，破產重整投資者已向法院申請修訂重整方案（「**經修訂重整方案**」）下經法院確認的本公司債務、負債或責任（「**申索**」）的和解條款。公司自管理人得悉，法院正在對經修訂重整方案下申索的替代和解條款進行審查。

業務運營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分別(a)與七名客戶訂立供應土壤修復肥料及土壤修復服務的長期合約，為期三至五年，總金額每年約人民幣 215 百萬元（含增值稅）；及(b)與兩名客戶訂立供應複合微生物肥料的短期合約，為期五個月，總金額約人民幣 700 萬元（含增值稅）。本集團在所有重要方面照常進行其業務運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運營水平的業務和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持其運營，並將完全按照《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運營。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及提呈覆核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聲明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決定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滿足復牌指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提交申請，要求將決定轉交至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了復牌建議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召開。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尚未確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 H 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 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王政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劉思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